

國立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

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

106年2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6年3月30日教務處核備

- 一、本所為促進學術發展、教學研究資源共享，並依本校「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」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所校內合聘教師之初聘與續聘，須由本所所長或二位以上專任(主聘)教師推薦並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本所校內合聘教師之聘期一次以三年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所校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，除本所與其主聘單位另有約定外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 1. 合聘教師應於合聘期間至少開設一門本所課程。
 2. 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所研究生論文。
 3. 合聘教師得經由本所提出計畫申請，經由本所提出計畫申請者，本所得提供設備費及經常費。
 4. 合聘教師指導本所學生發表文獻時，其任職機構(affiliation)應包含通訊所。
 5. 合聘教師得參加本所所務會議，享有投票權，但沒有被選舉權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內合聘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原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